

关于《传染病监测预警及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》的补充协议

甲方：密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乙方：黑龙江铭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甲乙双方已于2024年4月30日签署了《传染病监测预警及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合同》（以下称：“项目合同”），现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增加项目合同约定的内容事宜达成的补充协议（以下称：“补充协议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双方一致同意，将项目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标的采购内容增加三项，项目合同总价不变。三项分别为：网络专线一条、防病毒系统以及终端安全系统；且乙方提供的标的内容及质量达到甲方使用标准并验收合格。

2、本补充协议一式二份，各方各执一份，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盖章并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补充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、本补充协议与项目合同约定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，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，适用项目合同的约定。

4、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、明确补充的条款之外，项目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甲方：密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：黑龙江铭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签署日期：2024年4月30日

